

常見錯誤稅則說明

關務署臺北關

業務一組

劉士榮



稅則架構

1	2	3	4	5	6	7	8	9	10	11
										檢 查 號 碼
-章- Chapter	-節- Heading		-目- Sub Heading			-款- Division		-項- Item		

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(HS) (I 國際通用)

中華民國海關稅則號別(Tariff) (II 課徵關稅用)

中華民國貨品分類號列(CCC Code) (III 輸出入管理及統計需要)

我國現行稅則編碼架構主要分成三部分：

※第I、II部分須經立法三讀通過施行

- I(前 6 碼)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(HS)，國際通用。
- II(前 8 碼)：中華民國海關稅則號別(Tariff)，課徵關稅用，財政部主管。
- III(前10 碼)：中華民國貨品分類號列(CCC Code)，輸出入管理及統計需要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主管。



稅則分類之重要性

決定關稅稅率

例：隱形眼鏡



中華民國輸出入 貨品 分類號列CCC Code		檢 查 號 碼 CD	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單位 Unit	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(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)			稽 徵 特 別 規 定 CR	輸出入規定 Imp. & Exp. Regulations	
稅則號別 Tariff NO	統計 號別 sc					第一欄 Column I	第二欄 Column II	第三欄 Column III		輸入 Import	輸出 Export
90013000	00	5	隱形眼鏡	Contact lenses	PCE KGM	5%	免稅 (PA,GT,NI,SV,HN,NZ,SG) *備註	5%		504 MW0	

確定輸出入規定

輸入規定代碼	中文說明
504	一、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，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(十四碼)。(二) 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，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，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(十四碼)外，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



稅則分類原則

解釋 準則

4位碼

一：主要分類依據為節名、類註、章註。

二：（甲）節內包括具完成完整貨品主要特性之未完成或不完整貨品；（乙）節內包括純材料或物質，及混合物或組合物。

三：（甲）節名最具體之節優先於節名一般之節；（乙）混合物、組合物及零售成套貨物歸入構成主要特性之材料或組件之節；（丙）歸入各節中位列最後之節。

四：歸入性質最類似之節。

五：（甲）及（乙）包裝容器與所包裝貨物同時進口，歸列同一節。

6位碼

六：目下貨品之分類應依照目名、目註，並準用前述各準則為之。



Step by step !

01

先參考**類章標題**之貨名，
初步決定來貨大致歸入何章

02

依該章各**節名（4位碼）**找出最適當之節，並
應注意該**類、章註**有無特殊規定（**準則一**）；
若都不適當，可考慮歸入未列名之節。

03

在同時考慮節名、類章註後，
尚難決定歸入何節時，
須依據**準則二至五**規定處理。

屬**準則二（甲）**者
（如未完成品）依該款辦理

表面上可歸入兩個以上節者，
依**準則三各款或準則四**辦理



```
graph TD; A[包裝容器則依準則五各款辦理] --> B((04)); B --> C((05)); C --> A;
```

包裝容器則依準則五各款辦理

04

節決定後再綜合比較第1、第2層次之**目名**、**目註**，以確定應歸入之目（6位碼）（**準則六**）。目之分類可準用前述各準則

05

目確定後，再就稅則號別（8位碼）及貨品分類號列（10位碼）所列貨名，以確定其適當之號別

常見錯誤稅則-I

自動進樣系統 Auto Injector / Auto Sampler

(109)北關字0063號

功能：利用robotic arm自動夾取樣品瓶傳送至Auto Injector後，Auto Injector 將樣品注入所搭配之氣相層析分析儀(Gas Chromatograph)，供該分析儀器進行氣相層析分析。

- 主要具有傳送樣品、注入樣品至分析儀器等自動進樣功能，並不具有分析功能。

→ 無稅則第9027節之適用

- 屬稅則第84章而具有獨特功能之機械

稅則號別第8479.89.99號（稅率：4%）



擔架 Stretcher

常見錯誤稅則-II

手抬式擔架

(109)基關字0040號

功能：由塑膠背板、金屬製安全鎖及附有扣件及尼龍織固定帶等所組成，用於將傷患放置於板上，**由救護人員用手抬起以搬運傷患。**

- 非設計供放置地板或地上使用
→ 無稅則第9402節之適用
- 係**以塑膠背板為主體**(主要特性)

稅則號別第3926.90.90號 (稅率：5%)



擔架床



稅則號別第9402.90.11號 (稅率：Free)



皆屬醫療器材

常見錯誤稅則-III

美容導入儀 Beauty Device

功能：利用**LED之光熱作用**或**微電流**，幫助護膚品導入、增進吸收率之手持家用美容儀器。



(114)北預字第0172號 (114)基預字第0207號 (115)中預字第0015號

稅則號別第8543.70.99號(稅率：4.5%)



輸入規定 C02、MP1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功能：透過超聲波**震動**清潔毛孔及按摩肌膚幫助護膚品導入之手持式家用美容儀，震頻26000次/秒。



(114)基預字第0021號

稅則號別第9019.90.90號 (稅率：Free)

善用稅則預先審核
避免稅則分類糾紛



光療生髮帽



自我判斷



稅則預審



- ◆ 預審結果對各地海關及申請人均**具有法律效力**
- ◆ 該服務**不收取任何費用**
- ◆ 可協助申請人**預先得知進口稅率及輸入規定**
- ◆ **減少徵納雙方爭議，提升通關效率**



9027.50.00.00-1

其他利用光學幅射線（紫外線、可見光、紅外線）之儀器及器具

稅率：Free

無輸入規定



8543.70.99.90-6

其他電機及器具

稅率：4.5%

C02、MP1



《《 本貨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醫療器材列管 》》



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

申請方式

關港貿單一窗口



紙本



首頁 / 稅則稅率查詢
【GC433】稅則預審
相關資料下載

線上



首頁 / 憑證登入
【MI05】進口貨物稅
則預先審核申請作業

檢附資料

型錄



說明書



樣品



材質



製程



！
不予預先
審核情形

凡符合下述情形，不予預先審核：（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）

- × 於進口貨物放行翌日起6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、更正報單或核定應納稅額等處理中的相同或類似貨物（關稅法第13條第1項、第17條第5項及18條第1、2項規定）
- × 因稅則號別爭議，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的處理中的相同或類似貨物
- × 假設性或仍在設計中的虛擬性貨物
- ×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補件或補件不全
- × 廢料或其他不適合預先審核的貨物

~ 簡報結束 ~
感謝聆聽

